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补选罗云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任职期为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